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藉作出以下規定，以改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稱“該條例”)的實施情況：

- (a) 管制認可機構的營業地點；
- (b) 監管網上存款廣告；
- (c) 認可機構須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經理”均為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 (d) 有關非接受存款銀行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的事宜；
- (e) 使該條例第126條所載的一般免責辯護條款的適用範圍更為合理；
- (f)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就使用“銀行”名稱的申請所作決定發出通知，以及就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事宜；
- (g) 控權人在收到金融管理專員送達反對通知書後，須把其有關股份過戶予金融管理專員所指定的代名人；及
- (h) 制訂重新草擬的該條例第71條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同意行政總裁及董事的事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3月23日發出的G4/16/21C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1年4月4日。

意見

經理、行政總裁及董事

4. 有關認可機構須就“經理”的委任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規定，政府當局已放棄其最初的建議。當局的新建議是在該條例附表7增訂新的第5A段，作為根據該條例獲認可的其中一項最低準則(草案第27條)。擬議的第5A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認可機構現時備有及會繼續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該機構每名經理均為擔任或將會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金融管理專員稍後會就有關管控制度的主要元素發出指引。

5. 為配合擬議的新準則，有關“經理”的現行定義將予廢除。當局就“經理”一詞提出新的定義(草案第2(a)(vi)條)。新的定義把經理設想為認可機構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任何人，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擔任該機構在新訂的附表14指明的業務或事務的主要負責人。在管理工作主要由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的制度下，要找出單獨及可同時與其他人一起擔任有關業務或事務的其他主要負責人，似乎會頗為困難。認可機構必須就其每名經理的委任及停任，以及其職責的任何改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擬議的第72B條——草案第17條)。

6. 擬議的新附表14列出認可機構的7類業務：(a)零售銀行業務、(b)私人銀行業務、(c)公司銀行業務、(d)國際銀行業務、(e)機構銀行業務、(f)財政管理及(g)任何對該機構而言是重要的業務，以及其他6種內部行政或支援性職能(草案第29條)。擬議的新附表14的分類，無疑是以最普遍採用的方法為基礎。然而，由於銀行業發展瞬息萬變，該等固定的類別未必能符合每間認可機構的情況，並可能很快會過時。

7. 擬議新訂的第71條(草案第16條)清楚訂明，有關人士必須遵守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給予同意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在該項同意被撤回後，任何人不得以或繼續以該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身份行事。該條亦清楚訂明，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的人是有關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否則須拒絕給予同意。如金融管理專員已決定不信納有關情況，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撤回已給予的同意。在擬議的新條文實施後，現有的同意及條件會當作是已根據擬議的新條文而給予的。

本地分行及本地辦事處

8. 該條例第2條有關“本地分行”的現行定義，並不涵蓋認可機構近年開設的一些營業地點。政府當局把該等地點分為兩大類：

- (a) 只限於經營認可機構須在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欄上記帳的業務的營業地點，例如“貸款辦事處”(甲類地點)；及
- (b) 只限於認可機構主要用作提供服務的營業地點，例如個人銀行服務中心(乙類地點)。

由於甲類地點可能為認可機構帶來重大的財務風險，而乙類地點帶來的財務風險相對較少，當局建議認可機構在開設前者前，須首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至於後者，則只須事先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通知。

9. 當局亦對“本地分行”的定義提出相應修訂，藉擴大該定義至包括認可機構經營可能會使該機構招致該條例第81(2)條所述的財務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的任何營業地點，以涵蓋甲類地點。該條例第44條亦作出相應修訂，藉加入擬議的第(3A)款，以涵蓋在修訂定義生效前設立的本地分行(草案第5條)。

10. 條例草案提出“本地辦事處”的新定義，以涵蓋乙類地點。擬議的新訂第45A條(草案第7條)就在本地辦事處開始營業前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方面作出規定。“本地辦事處”的新定義是指作為認可機構用於推廣及協助其業務的該等營業地點的本地辦事處。由於銷售交易確實會在很多個人銀行服務中心進行，條例草案並無清楚訂明，進行如保險合約一類銷售交易會否令該等業務地點不屬“本地辦事處”的範圍。

存款廣告

11. 現行第92條將由新條文取代(草案第19條)。該條會清楚訂明，對存款廣告所施行的全面禁止，範圍將擴大至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所作出的行為。現時就從事發出廣告業務的人士所訂定的例外情況，將限於該廣告的內容是完全由有關顧客或其代理人設計的情況。條例草案會訂立有利於廣播業者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新例外情況。有關的新條文亦會清楚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刊登指引，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其認為該條是否適用於某廣告時顧及的因素。為作出配合，該條例第2條有關“廣告”、“文件”及“發出”的定義亦將予修訂，並會加入“邀請”一詞的新定義，以包括透過新科技渠道所發出的廣告。

提供免責辯護

12. 該條例第126(1)條訂明，倘若任何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他控制下的任何人觸犯該條例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可以此為免責辯護。第126(2)條指明該條不適用於該條例的若干條文。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現行的第126(2)條，並以一項新條款取代。建議修訂最終作出的改變，是使有關的免責辯護不適用於該條例第18(11)、22(12)、24(12)、25(10)、53C(14)、53H、63(7)、93(1)、120(6)及125(4)條，及適用於該條例第46(8)及47(2)條。該項修訂的目的是使該條的適用範圍更為合理，因為有關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該等條文所訂明的罪行，若不是與有關免責辯護在性質上不符的罪行，便屬須證明特定意圖的罪行。

本地代表辦事處

13. 該條例第46(9)條有關“銀行”的定義現予修訂，以包括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的機構(草案第9條)。根據有關修訂，並非從事接受存款的業務的政策銀行可在香港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

使用“銀行”名稱的限制

14. 條例草案建議於現行第97條增訂新的第(1AA)款(草案第20條)，明文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就其同意或拒絕使用“銀行”名稱向申請人作出書面通知，並須在該通知內指明拒絕的理由。

15. 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132A(1)條，以新段取代該條現有的第(f)段及加入新的第(fb)段(草案第22條)。該項修訂的目的，是使有關人士可就金融管理專員就以下事宜作出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該等事宜包括：拒絕給予同意、附加給予同意的條件、撤回給予同意及就任何該等條件作出的修訂。

把控權人的股份過戶予金融管理專員

16. 第70B(10)條將予修訂，以包括飭令該等受限制的股份的持有人須安排將該等股份轉讓予金融管專員的代名人的命令(草案第14條)。

公眾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政府當局指出，香港銀行公會已表明對關於經理的新建議並無異議。銀行業並不反對條例草案的其他主要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當局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建議

19. 此條例草案包含多項具體修訂，其中包括一些重要修訂及一些純屬技術性的修訂。整體而言，該等修訂對銀行業現時的營運方式及未來發展均可能造成可見的影響。本部因此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此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1年4月17日